

巷道使用同意書

本人所有座落於大溪區 段 小段

□□□□—□□□□地號等 筆土地，同意無償

提供作為公眾使用之道路用地，日後不收通行費用，不作其他用途，並同意政府單位在該道路編釘街路巷弄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使用同意書為憑(檢附道路使用之配置圖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)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